

永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永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持续以科技赋能，助力产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机构职能 1 条、领导信息 1 条、部门文件 1 条、预决算信息 2 条、通知公告 2 条。同时聚焦政务新媒体应用，围绕科技特派员工作推进、科技项目、研发费用相关政策落实，精准推送各类政务信息微信公众号信息 61 条，其中政策解读 30 条、会议信息 11 条、公示公告 7 条，发布工作动态 13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工科局未收到信息依申请公开，且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而提起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贯彻落实区、市、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强化公开信息管理工作，按照发布前后实行动态管理，发布前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无误，发布后不定期对已公开信息开展检查，对有时效性的信息按照时效及时撤销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围绕工业科技工作、相关惠企政策落实、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重点企业助企纾困等方面，精准推送各类政务公开信息。将线上线下信息公开工作有机结合，线上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拓宽政府信息公开面，线下通过公示栏及入企宣传的方式公开相关政策信息，在丰富公开方式的同时，确保惠企政策类信息精准对接、高效落实。

（五）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完善信息审核机制，明确工作人员起草、岗位负责人核对、分管领导审核的相关责任，将政务公开制度及相关工作要求列入局务会学习，强化干部职工公开信息编辑能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按照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永宁县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绩效考评体系，并通过电话、邮箱、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积极接受社会评议。同时持续加强微信公众号管理，本年度共计发送微信公众号信息**61**条，公众号关注人数**193**人，建立微信公众号信息监管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持续开展已发布信息“回头看”工作，对发布信息涉及的群众评论及时回复。**2025**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5年工科局发布相关政府信息中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占比较大，未能高效利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下一步计划：进一步梳理，《永宁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政务公开目录》，将目录内容纳入局务会学习，推动局属各岗位协同合作、信息共享，对公开事项逐项梳理，强化门户网站应用，确保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结合微信公众号、来电咨询、12345平台，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人才培养项目申报、科技型教培机构培训相关事项2件。围绕县域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进一步宣传县域科技成果应用方式及科技项目申报流程。2025年本机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yn.gov.cn>）查阅。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

可直接与永宁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
永宁县杨和南街 255 号（邮编：750100，电话：
0951—8011435；传真：0951—8011435；电子邮箱
ynxkjj@126.com）。

永宁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